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每一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以下簡稱薪點折合率），應以當年度漁會員工總用人費除以上年度決算時漁會編制員工總薪點，再除以十六個月換算之，為當年度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並由漁會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低於新臺幣三百元者，以三百元計；高於六百<u>二十</u>元者，以六百<u>二十</u>元計。 漁會應視其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其薪點折合率，且不得高於主管機關核定之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 漁會編制員工總薪點應包含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之薪點加計數。 編制員工薪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等事項，應約定於勞動契約。	第二十八條 每一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以下簡稱薪點折合率），應以當年度漁會員工總用人費除以上年度決算時漁會編制員工總薪點，再除以十六個月換算之，為當年度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並由漁會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低於新臺幣三百元者，以三百元計；高於六百元者，以六百元計。 漁會應視其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其薪點折合率，且不得高於主管機關核定之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 漁會編制員工總薪點應包含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之薪點加計數。 編制員工薪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等事項，應約定於勞動契約。	為增加漁會薪酬競爭力，調升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高於新臺幣六百二十元者，以六百二十元計，爰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漁會因業務需要進用之特約人員，其相關人事費用應編列於用人部門之用人費或業務費，當年度可支應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人費：各部門用人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上年度於用人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或當年度總用人費百分之十。

二、業務費：各部門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上年度於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或當年度業務費百分之十。

漁會因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升，致其用人費超過前項第一款規定時，得以原基本工資聘用之人數，依基本工資調幅及其相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雇主提撥退休金等調整後之金額增加，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且其當年度特約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上年

第二十九條 漁會因業務需要進用之特約人員，其相關人事費用應編列於用人部門之用人費或業務費，當年度可支應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人費：各部門用人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上年度於用人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或當年度總用人費百分之十。

二、業務費：各部門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上年度於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或當年度業務費百分之十。

特約人員按月支薪者，其每月薪資以九十薪點計算之金額為上限。

特約人員薪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等事項，應約定於勞動契約。

一、增訂第二項，考量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升，漁會特約人員人數不增加情形下，其人事費用將超過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範圍，為不影響業務執行及保障漁會員工權益，以原基本工資聘用之人數，得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漲金額及其相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雇主提撥退休金等調整後之金額，增加人事費用，且其年度特約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上年度。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u>度。</u> 特約人員按月支薪者，其每月薪資以九十薪點計算之金額為上限。 特約人員薪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等事項，應約定於勞動契約。		
---	--	--

第二十五條附表三漁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漁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						附表三 漁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						一、基本工資自一百零五年起連六年調漲，受基本工資及物價調漲影響，漁會基本用人費予以適度調整，加計百分之四，以因應基本工資調漲及照顧員工生活，爰修正漁會提撥用人費公式。 二、現行關於最高設置員額規定之「累進差額」欄位，修正為「累進員額」，俾與表內其他部分之文字一致。 備註欄（一）設置員額部分，現行「設置員額」之文字均修正為「漁會設置最高員額」；「一百(萬元)」、「百萬元」修正為「100(萬元)」、「100 萬元」俾與表內文字一致。 三、備註欄（二）用人費計算之 3. 現行「漁會提撥用人費」修正為「漁會總提撥用人費」、「基本用人費」修正為「漁會提撥用人費」，以明確漁會總提撥用人費為漁會提撥用人費及增加提撥用人費兩者相加，避免現行文字 1. 與 3. 二處「漁會提撥用人費」文字雷同、意義殊異之情況。另原分列 2. 及 5. 二處之說明文字，因同屬漁會增加提撥用人費之說明，爰修正併列為 2. 之(1)及(2)，並酌修文字。
組別	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提撥用人費		最高設置員額		組別	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提撥總用人費		最高設置員額		
		費率（%）	累進差額（萬元）	每 100 萬元收益設置員額（人）	累進員額			費率（%）	累進差額（萬元）	每 100 萬元收益設置員額（人）	累進差額	
1	九 00 以下	七二. 0	0	二. 0	0	1	九 00 以下	七二. 0	0	二. 0	0	
2	超過九 00 至一, 六 00	七 0. 五	六五	一. 九	0. 六	2	超過九 00 至一, 六 00	七 0. 五	六五	一. 九	0. 六	
3	超過一, 六 00 至二, 三 00	六九. 0	一一九	一. 八	一. 七	3	超過一, 六 00 至二, 三 00	六九. 0	一一九	一. 八	一. 七	
4	超過二, 三 00 至三, 一 00	六七. 五	二三九	一. 七	三. 一	4	超過二, 三 00 至三, 一 00	六七. 五	二三九	一. 七	三. 一	
5	超過三, 一 00 至四, 000	六六. 0	二五八	一. 六	五. 一	5	超過三, 一 00 至四, 000	六六. 0	二五八	一. 六	五. 一	
6	超過四, 000 至五, 000	六四. 五	三四五	一. 五	七. 八	6	超過四, 000 至五, 000	六四. 五	三四五	一. 五	七. 八	
7	超過五, 000 至六, 一 00	六三. 0	四二 0	一. 四	一一. 一	7	超過五, 000 至六, 一 00	六三. 0	四二 0	一. 四	一一. 一	
8	超過六, 一 00 至七, 三 00	六一. 五	五一二	一. 三	一五. 一	8	超過六, 一 00 至七, 三 00	六一. 五	五一二	一. 三	一五. 一	
9	超過七, 三 00 至 八, 六 00	六 0. 0	六二一	一. 二	二 0	9	超過七, 三 00 至 八, 六 00	六 0. 0	六二一	一. 二	二 0	
10	超過八, 六 00 至一 0, 000	五八. 五	七五 0	一. 一	二五. 七	10	超過八, 六 00 至一 0, 000	五八. 五	七五 0	一. 一	二五. 七	
11	超過一 0, 000 至一一, 五 00	五七. 0	九 00	一. 0	三二. 三	11	超過一 0, 000 至一一, 五 00	五七. 0	九 00	一. 0	三二. 三	
12	超過一一, 五 00 至一三, 一 00	五四. 五	一, 一八八	0. 九	四 0	12	超過一一, 五 00 至一三, 一 00	五四. 五	一, 一八八	0. 九	四 0	
13	超過一三, 一 00 至一四, 八 00	五二. 0	一, 五一五	0. 八	四八. 七	13	超過一三, 一 00 至一四, 八 00	五二. 0	一, 五一五	0. 八	四八. 七	
14	超過一四, 八 00 至一六, 六 00	四九. 五	一, 八八五	0. 七	五八. 五	14	超過一四, 八 00 至一六, 六 00	四九. 五	一, 八八五	0. 七	五八. 五	
15	超過一六, 六 00 至一八, 五 00	四七. 0	二, 三 00	0. 六	六九. 六	15	超過一六, 六 00 至一八, 五 00	四七. 0	二, 三 00	0. 六	六九. 六	
16	超過一八, 五 00 至二 0, 五 00	四三. 五	二, 九四八	0. 五	八一. 九	16	超過一八, 五 00 至二 0, 五 00	四三. 五	二, 九四八	0. 五	八一. 九	
17	超過二 0, 五 00 至二二, 六 00	四 0. 0	三, 六六五	0. 四	九五. 五	17	超過二 0, 五 00 至二二, 六 00	四 0. 0	三, 六六五	0. 四	九五. 五	
18	超過二二, 六 00 至二四, 八 00	三六. 五	四, 四五六	0. 三	一一二. 六	18	超過二二, 六 00 至二四, 八 00	三六. 五	四, 四五六	0. 三	一一二. 六	
19	超過二四, 八 00 至二七, 一 00	三三. 0	五, 三二四	0. 二	一三四. 一	19	超過二四, 八 00 至二七, 一 00	三三. 0	五, 三二四	0. 二	一三四. 一	
20	超過二七, 一 00	二九. 五	六, 二七三	0. 一	一六二. 一	20	超過二七, 一 00	二九. 五	六, 二七三	0. 一	一六二. 一	
備註	（一）設置員額 1. 漁會最高設置員額換算結果依四捨五入至小數一位原則處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漁會最高設置員額=[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100(萬元) * 每 100 萬元收益設置員額(人)+累進員額(人)] 2. 漁會因精減編制致現有六職等以上人數發生超編者，除代理人員應即解除外，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暫維持現狀。但非至編制有出缺，不得提升遞補。 3. 漁會最高設置員額核定後，現有人員如有超編時，除合於退休者應即辦理退休，不合退休而工作不力者應予以資遣外，暫准維持現有人員，如有退休、資遣或離職者，非至編制有缺，不得新僱人員。 （二）用人費計算 1. 漁會提撥用人費=[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提撥用人費率(%)+累進差額(萬元)]*104% 2. 增加提撥用人費： （1）漁會凡經核准有案之辦事處者，每設一辦事處，得增置員額一人，增置員額所增加之提撥用人費計算公式如下：[(漁會提撥用人費/最高設置員額)]*(增置員額)=增加提撥用人費。 （2）全國漁會如因業務特殊需求，得以其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6%=增加提撥用人費。 3. 漁會總提撥用人費=漁會提撥用人費+增加提撥用人費。 4. 依本法計算提撥用人費，若因漁會財務欠佳而發生虧損時，各漁會應自動降低支給標準。					備註	（一）設置員額 1. 設置員額換算比率結果依四捨五入至小數一位原則處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漁會設置員額=[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一百(萬元) * 每百萬元收益設置員額(人)+累進員額(人)] 2. 漁會因精減編制致現有六職等以上人數發生超編者，除代理人員應即解除外，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暫維持現狀。但非至編制有出缺，不得提升遞補。 3. 漁會設置員額核定後，現有人員如有超編時，除合於退休者應即辦理退休，不合退休而工作不力者應予以資遣外，暫准維持現有人員，如有退休、資遣或離職者，非至編制有缺，不得新雇人員。 （二）用人費計算 1. 漁會提撥用人費=[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提撥用人費率(%)+累進差額(萬元)] 2. 漁會凡經核准有案之辦事處者，每設一辦事處，得增置員額一人，增置員額所增加之提撥用人費計算公式如下：(提撥金額) /（最高設置員額）*(增加設置員額)=增加提撥用人費。 3. 漁會提撥用人費=基本用人費+增加提撥用人費。 4. 依本法計算提撥用人費，若因漁會財務欠佳而發生虧損時，各漁會應自動降低支給標準。 5. 全國漁會如因業務特殊需求得在百分之六內增加提撥用人費。					